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8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INTERNATIONAL LAW

1998

中国
国际
法
年
刊

中国
国际
法
学
会
主
办

法 律 出 版 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98 年/中国国际法学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
ISBN 7-5036-3619-X

I. 中… II. 中… III. 国际法—1998—年刊
IV. D9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543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9.625 字数/234 千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19-X/D·3254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王铁崖 李兆杰

委 员

马 骏	王可菊	王铁崖	白桂梅	田如萱
卢 松	刘汉鹏	刘振民	李兆杰	金克胜
周忠海	陈公绰	高 风	凌 兵	张奇峰
薛捍勤	秦晓程			

执 行 编 委

秦晓程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88414122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论文

- 国际组织对第三方的责任…………… 戈 雷(3)
- 从“洛克比空难案”透视国际法院与安理会的
关系…………… 李薇薇(39)
-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中构成被判刑人移管的
条件…………… 马新民(58)
-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金融服务贸易…………… 张若思(76)

述评

- 中国第一个国际法学术团体——“公法学会”…………… 端木正(105)
- 评欧洲理事会新近通过的《欧洲国籍公约》
…………… 李二元 蒋新苗(112)
- 从修改《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到签订《阿姆斯特
丹条约》…………… 易先良(121)
- 全球环境基金与国际环境制度法律关系刍议…………… 高 风(131)
-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
协定》评述…………… 贾桂德(154)
- 新欧洲人权法院介评…………… 赵海峰(193)
- 当前国际人权法的某些特点…………… 徐 宏(205)
- 国际航空运输管理体制的发展趋势…………… 刘伟氏(216)
- 国际私法上当事人自治原则的新发展…………… 李 旺(231)

特载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下的一个关键问题:

- 第 19 条及其可供选择的方案…………… 詹姆斯·克劳福特(247)
国际法教学之我见…………… 彼得·马兰祖克(260)

学术活动与动态

- 中国国际法学会 1998 年学术活动…………… 秦晓程(271)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1998 年第 50 届会议…………… 贺其治(275)
联合国卢旺达国际法庭 1998 年工作…………… 凌 岩(289)

论 文

国际组织对第三方的责任

戈 雷*

引 言

当代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大量国际组织的存在与发展,并在人类社会的所有领域产生着深刻影响。国际组织由于履行其职能的需要或由于其生存的需要,不可避免地要同各个国家、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各种交往,形成各种法律关系。而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与国际组织相关的各种责任问题。以往国际组织责任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为其他法律主体对国际组织的责任,二为国际组织本身的法律责任^①。但自从1985年的国际锡理事会破产事件发生后,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责任问题开始成为国际组织法研究的热点。这里所谓的第三方,指的是直接与国际组织发生交往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主要是契约性法律关系)的相对一方,在其不是国际组织成员国这个意义上讲,它们对于国际组织是第三方。另一方面,由于它们只与国际组织直接发生法律关系,成员国可认为自己是此种法律关系的第三方。国际组织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本文将主要讨

*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

^① 参阅 C. F. Amerasinghe, *Principles of the Institu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23—239.

论经济性与专门性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的责任问题,本文中
所称的“责任”亦主要限于财产责任。

一、问题的提出

从法律角度而言,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责任问题包含了
如下三方面的内容:(1)在发生国际组织责任的情况下,成员国是
否同时承担责任;(2)在国际组织无力履行义务(无力清偿债务)
时,成员国是否有义务向组织补充资金;(3)如成员国拒绝为组织
补充资金,第三方是否可直接向成员国提出求偿^②。以 1985 年的
国际锡理事会破产事件为实例,国际锡理事会是作为国际锡协定
的常设机构而于 1956 年成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③,其总部设在伦
敦。国际锡协定一向被广泛认为是世界上最成功的一个商品协
定,其通过国际锡理事会所进行的一系列实现锡产销的长期平衡,
防止锡价格的过度浮动措施,曾赢得了广泛的国际声誉^④。在
1982—1985 年间,国际锡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相当突出,为了捍
卫国际锡理事会的锡产品最低定价,该组织在国际市场上(主要是
通过伦敦金属交易所)大量买进锡产品。在用光了它的所有库存
现金后,国际锡理事会即向各银行和经纪商举债,先后共借了 9 亿
余英镑的巨款来从事锡的现货及期货买卖。但国际锡理事会捍卫
锡定价的努力却无济于事,锡的市场价格一路下跌。至 1985 年
10 月 24 日,理事会正式向伦敦金属交易所宣告该理事会已无力

^② 参阅 Henry G. Schermers and Niels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1995, pp. 991—993.

^③ 有关国际商品协定,查阅 k. khan, *The Law and Orga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s*, 1982.

^④ 参阅 William Fox, *Tin-The Working of a Commodity Agreement*, 1974.

清偿其合同^⑤。在一系列诉讼中^⑥，涉及到的国际法问题很多，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的责任问题。本案中的“第三方”就是国际锡理事会的债权人，也即融资给理事会的各银行及经纪商，而有关的法律问题就是：(1)国际锡理事会的债务是否同时就是成员国的债务，换言之，在锡理事会不清偿其债务而引起国际组织责任时，是否同时引起了成员国的责任。进一步讲，锡理事会的责任是否应由各成员国承担，而理事会只不过是个名义上的法律主体？(2)在国际锡理事会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其各成员国是否有义务向该组织提供额外捐赠？(3)当成员国拒绝为理事会提供额外捐赠时，理事会的债权人是否可直接向成员国提出求偿？

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责任问题与国内法上的公司股东责任与合伙人责任问题颇有相似之处。从公司股东责任与合伙人责任的角度去看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责任，可将问题分解如下：(1)国际组织是类似于不具有法律人格的合伙组织，抑或类似于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这决定了在发生国际组织责任时，成员国是否同时承担责任的问题，也即国际组织成员国是否承担第一位责任的问题；(2)如果国际组织的地位类似于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司的话，那么组织的成员国所承担的是有限责任抑或无限责任。

事实上，有关学者在研究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责任时，都不可避免地要将其与股东责任、合伙人责任进行比较，艾本里斯甚

⑤ 有关国际锡理事会破产事件，参看 E. J. McFadden, *The Collapse of Tin: Restructuring a Failed Commodity Agreement*, 80 AJIL (1986), p. 811; J. G. Wasserman, *Tin and other Commodities in Crisis*, 20 JWTL (1986), p. 232.

⑥ 参看 P. Sands, *The Tin Council litigation in the English courts*, 34 NILR (1987), pp. 367—391; Thompson, *the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Litigation*, 22 JWTL (1988), p. 103.

至提出了国际组织股东责任的概念^⑦,这是因为现时在国际法上并没有关于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责任的明确规则,而此问题的确又与股东责任、合伙人责任有相似之处。国际组织与合伙、公司一样,都有其各自的内部组织机构,合伙、公司有其章程及细则,国际组织也有其基础条约与组织文件。在此种情况下,将国际组织与合伙、公司进行比较,以图能类比出某些规律甚或推论出某些适用于该问题的一般法律原则,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国际组织与合伙、公司固然有许多相似之处,但这并不能掩饰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国际组织是各国政府根据国际公法的有关规则,通过缔结国际条约的方式而成立的,是国际法的产物,而合伙、公司则完全是国内法的产物。在国内法上对合伙、公司有一整套的法律制度与监督机制,而在国际法上却相对缺乏规范国际组织行为的法律规则。从目的与宗旨的角度看,合伙企业及公司都是以盈利为目的,而国家在创建国际组织时必须考虑到公共利益的需要。(这里所谓的公共利益既包括了各成员国的利益,也包括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正是从国际组织是各国集体履行其公共职能的组织形式这一角度而言,大多数国际法学家都倾向于认为所有国际组织都是公共性的,即使某一国际组织的主要业务是盈利性的经济活动,这一结论仍然适用^⑧。

就从责任问题来看,国际组织与公司间的差异也是很明显的,除了少数国际金融组织有明确的股本总额及各成员国认股额外,对于一般的国际组织,如何界定其资产总额及各成员国出资额,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因为一般的国际组织都只规定各成员国所

^⑦ 参阅 Ebenroth, Shareholders' Li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Settl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Case, 4 LJIL (1991).

^⑧ 参阅 Romana Sadurska and C. M. Chinkin, The collapse of the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a case of states responsibility?, 30 VJIL (1990), pp. 848—849, pp. 861—862.

缴纳的会费份额,这一般都是按年度缴纳的,与公司股东的一次性出资,公司形成固定的法定资本的情形完全不一样。另外一个明显的差异就是破产问题,破产制度与企业责任制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破产制度是有限责任观念的必然产物,没有破产制度的有限责任制只能是残缺不全的。国内法上的破产制度并不仅仅指的是资不抵债的事实情况,更包括法院依法对破产企业所进行的一系列清算及财产分配程序^⑨,而国内法院却并无权对国际组织进行破产清算,正如英国高等法院的判决所指出“类似于国际锡理事会的国际组织是作为实现成员国共同利益的工具而成立并存在的,任何成员国试图承担对国际组织的管理责任并对组织进行清算的企图都是与组织的运作方式及各成员国间的关系不相吻合的。各主权国家可自由选择通过在某一国境内成立普通的商业公司的方式来实现其共同的目标。但如果它们选择通过国际组织的方式来实现其共同目标,那么任何一个成员国均不得通过行政或司法措施对该组织实施管理并使其服从于本国的国内法。因为如果一个国家可以,那么所有成员国也就都可以,这样的话就会损害国际组织的独立性与国际性。而如果成员国无权这样做的话,非成员国自然就更没有这样做的权利了。”^⑩从国际层面上讲,也没有一个司法机构可以行使对国际组织的清算职能。那么惟一可能的方法是资不抵债的国际组织自身通过决议对自己进行破产清

^⑨ “破产”一词可用于两种含义。第一,作为程序或制度的“破产”。这一法律程序将债务人的财产在全部破产债权人中公平地进行分配。第二,表示破产者经济破产状态的“破产”。这个意义上的破产,在日本法中被称为“倒产”,传统上是指“所有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权人的债务之状态”(《日本破产法》第127条第1款)。但随着时代的发展,支付不能(“债务人因资金缺乏,对应及时清偿的债务,不能作全面地持续地清偿之客观状态”)已成为破产的主要原因。可参阅[日]石川明著:《日本破产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中文版,第2—3页。

^⑩ [1987]1 ALL ER 890, p. 903. Jenks 也持同样的观点,参看 Proper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1962), pp. 3—8.

算,并宣告解散。但是一旦发生此种情况,更大的可能性就是国际组织自动停止运作,最后不了了之,国际锡理事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此我们在谈及国际锡理事会的“破产”时,所谓的“破产”是非严格国内法法律意义上的破产。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研究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责任时,国内公司法和民商法概念的引入与类比势所难免,举例来说,如果不采用“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这对概念,我们在表述上就会有很大困难。但我们同时要认识到,国际组织与合伙、公司有着本质的不同,如果不顾它们之间的差异,随意地进行类比,那么就难免有牵强附会之嫌了,而这也正是在进行相关研究时的一个通病。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无论是司法界抑或学术界,在谈及国际组织对第三方责任时,都认为首先应区分国际组织在国内法上责任与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的责任,从而也相应地区分了国际组织成员国在国内法上的对第三方责任与国际组织成员国在国际法上的对第三方责任,因为这正是国际组织与合伙、公司非常明显的不同之处,合伙、公司并不存在国际法上的责任问题。

二、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问题

为叙述方便,本文首先讨论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国际法律人格指的是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直接接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资格。郑斌教授对国际法律人格的概念作了精辟的阐释,提出了如下几个要点:(1)国际法律人格者所承受的权利和义务是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而非其他法律体系中的权利义务;(2)所承受的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而非仅仅是受益和负担;(3)必须是直接承受权利和义务^①。只有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才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根据传统国际法,主权国家是惟一的国际法主体,这就基本上否定了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从国际组织的

^① 见 Bin Cheng 前文, pp. 25—31.

历史演进来看,现代意义的国际组织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初期。至 19 世纪下半叶,国际行政联盟更大量涌现,但这些大都为封闭性的国际组织,只是在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后,才逐渐产生了开放性的国际组织(如万国邮政联盟等)。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出现了诸如国际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这样的开放性、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而国际组织真正的蓬勃发展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与国际组织本身的各历史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关国际组织是否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理论探讨也经历了数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在 19 世纪初期,在此时期,国际组织刚刚出现在历史舞台,其数量既极少,所发挥的作用亦极微,主权国家无疑是国际社会的绝对主宰者,在此种历史条件下,国家是惟一的国际法人格者,也即惟一的国际法主体的观点自然不会遇到任何挑战,此时的国际组织既不可能也不需要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第二阶段是从 19 世纪下半叶至一战前,在此时期,成立了一大批行政性、技术性的国际组织,它们在解决跨国境的技术性与行政性问题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它们的业务范围相当有限,且多为封闭性的组织,与非成员国的交往有限。在此背景下,开始有学者探讨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问题,其中观点最激进的认为国际组织为履行其职能,可在行使成员国授予的权利的限度内享有一定的国际法律人格,但非成员国则完全可以不承认此种法律人格^⑩。这一观点受到其他学者的强烈批评,当时学术界讨论的焦点是国际组织是否是一个独立于其成员国的法律存在,而主流观点则认为国际组织并非有别于成员国的独立法律实体,因而也就不能够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第三阶段是在两次大战之间,在此阶段,国际联盟、国际劳工组织等重要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出现,使得国际组织在国际生活中发挥

^⑩ David J. Bederman, *The Soul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gal Personality and the Lighthouse at Cape Spartel*, 36 VJIL (1996), pp. 344—345.

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业务范围也大大拓宽了。与此相适应,人们普遍承认国际联盟具有国际法律人格,至于别的国际组织是否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则仍然是一个富于争论性的问题。但要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人们主要关注的是国际组织在国内法上的法律人格问题。第四阶段是在二战后,国际组织的发展到1945年联合国创建时达到了高潮,而以1949年国际法院在“关于对联合国服务人员所受损害的赔偿案”中的咨询意见为标志,国际组织所具有的国际法律人格亦最终得到确认。目前,几乎所有的国际法学说及判例都承认国际组织在行使其职权的范围内享有国际法律人格,具有国际法人的地位。但对于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是否具有客观性这一问题则仍然存在广泛的争论。如果国际组织具有客观国际法律人格的话,那么其法律人格对非成员国也同样适用,而并不依赖于它们的承认,正如国家仅因其存在的事实就享有国际法上的人格,而并不需别的国家的承认一样,国际组织亦仅因其创立的事实就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而如果国际组织所享有的国际法律人格不具客观性的话,非成员国可以否认此种法律人格的存在,也即国际组织在对非成员国(第三国)的关系上是否具有法律人格要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承认,当然此种承认既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如与该国际组织签署一项国际条约)。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所享有的国际法律人格是客观性的,它在“关于对联合国服务人员所受损害的赔偿案”的咨询意见中曾提及:“50个国家代表了国际社会中的大多数,它们有权力来创立一个具有客观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但是,从纯学理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是颇值得怀疑的。因为国际法院在推论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时,采用的是功能主义的职能必要说,将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的行为能力限制在“履行其职能及达成其宗旨必需”的范围之内,也即是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最终取决于其成员国的意志,成员国的意志决定了国际组织与第三国的关系。由于成员国的意志,第三国不得不